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尊順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尊順犯如附表所示共貳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尊順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

01 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2 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03 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受刑人所犯數
04 罪若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無刑法第
05 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項前段規定併合處
06 罰。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共2罪，經本院先後判
08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2罪
10 （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又按在數罪併罰，有
12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
13 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14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15 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另法院為裁判
16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
17 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經查，受刑人
18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之
19 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
20 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以及考量受刑
21 人就定刑表示對定刑無意見之狀況，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
22 期徒刑8月，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3萬5,000
23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
24 刑比例之原則。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
26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李承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